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它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5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六、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董事長文禎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1)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0 頁。

決議：

案由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65,22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8,503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4,014,6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761,378)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函：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修正部分條文。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現因董事陳富三、曾宏基辭任後二名缺額，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為限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車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在需求面的引導下，印刷電路板朝高密度佈線、薄形、細線等趨勢發展，故透過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為保證印刷電路板製成品品質穩定性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代工廠及鑽孔代工，不斷致力於提升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之精密度與速度，以符合並超越客戶需求。此外，由於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係屬單站式業務，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強化彼此之依存度，本公司積極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5 年，是全球電子產業不景氣的一年，但確是車用 PCB 崛起的一年，在各國對於車用電腦研發不遺餘力，而台灣身為全球科技產品主要代工國家，生產速度及技術皆受到相當大的考驗。高階產品日新月異，訂單形態也是瞬息萬變，各家為了推出新產品無不降低現有的庫存水位，因此訂單預測更是難上加難，但是在本公司積極調整業務方向，增加營業項目磷銅球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業，使得 105 年公司穩定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度營收淨額 354,417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 4,015 仟元，每股虧損 0.09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1,869	430,993	(69,124)	-16.04%
營業收入淨額	354,417	419,077	(64,660)	-15.43%
營業成本	313,049	397,465	(84,416)	-21.24%
營業毛利(損)	41,368	21,612	19,756	91.41%
營業費用	41,617	38,890	2,727	7.01%
營業淨利(損)	(249)	(17,278)	17,029	-9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7)	7,727	(10,874)	-140.73%
稅前淨利(損)	(3,396)	(9,551)	6,155	-64.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9)	2,127	(2,746)	-129.10%
稅後淨利(損)	(4,015)	(7,424)	3,409	-45.92%

(1)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總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光學測試(以下簡稱 AOI)代工，鑽孔代工，磷銅球製造生產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105 年度營業收入 361,863 仟元較 104 年營收金額 430,993 仟元減少 69,124 仟元，減少比率 16.04%。

(2)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354,666 仟元，較 104 年度 436,355 仟元減少 81,689 仟元，其中營業成本減少 84,416 仟元，係 105 年度營業成本控管得宜，在營業費用方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27 仟元。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4,417	419,077	
	營業毛利(損)		41,368	21,612	
	稅後淨(損)利		(4,015)	(7,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0.76)	
	權益報酬率(%)		(1.00)	(1.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6)	(3.95)
		稅前純益		(0.78)	(2.19)
	純益率(%)		(1.13)	(1.77)	
	每股盈餘		(0.09)	(0.17)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各種印刷電路板測試之種類，舉凡各種軟板、硬板或軟硬結合板之印刷電路板、測試線寬距由粗而細…等等均可進行檢測。

七、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朝產業垂直整合方向，尋求策略聯盟伙伴，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依存度，並積極開發磷銅球新客戶，提高公司獲利。
2. 技術方面：除評估擴充更精密生產設備之必要性外，並不斷提昇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升生產技能。另外也積極接洽其他產業技術團隊，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五年全球 PCB 產業需求不振，但是在新的一年不只新興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先進國家更是加速推出高階產品，由於市場對於 3C 產品的需求型態改變，電子產品不再是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產業更面臨前所未有的生產週期速度，從研發到成品除了講求品質更要求速度，所以訂單型態已經不同於以往，產業更無淡旺季之分，一切皆為短單急單，因此預估全球 PCB 產能將更加緊繃以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型態。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將取代 Notebook 成為未來的主流產品，加上近幾年成長動能最顯著的車用 PCB，將成為推動公司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在一〇六年度客戶表示第一季後訂單將逐季升溫，雖然產能最終要視新產品的市場反應為基準，但以現代人使用產品淘汰率來看，本公司仍普遍抱持著樂觀看法。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由於一〇五年度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公司惟有努力降低營業成本，使損益平衡點降至更理想水位。目前除了本公司光學測試部門及鑽孔部門以代工收入為主，另貿易收入有標點筆及銅箔基板，製造生產銷售有磷銅球、資訊軟體服務。再加上大陸深圳廠及昆山廠的營業額穩定中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系統整合開發之技術團隊，將主要接自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系統開發案，本公司預期一〇六年度營收品質將優於一〇五年度，以回饋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大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源

陳清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5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該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芳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6,032	15	\$ 72,94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5,04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12,729	2	17,1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38,524	7	20,99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109,335	21	127,66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46	1	7,7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七)	7	—	23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38,764	7	42,205	7
1410	預付款項		296	—	5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4	1	6,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987	54	301,146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42,287	27	163,08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70,886	14	92,217	16
1805	商 譽	四、六(八)	11,053	2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七)	7,750	2	8,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7	1	4,2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	1,24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119	46	278,96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7,106	100	\$ 580,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八	\$ 99,077	19	\$ 135,894	24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009	2	12,37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88	1	4,0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917	3	15,78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	—	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568	25	168,343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七)	545	—	2,1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	—	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	—	2,666	—
2xxx	負債總計		131,415	25	171,009	29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6,976	83	436,976	7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44,761)	(8)	(41,96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663	—	13,273	2
31xx	權益總計		395,691	75	409,09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106	100	\$ 580,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三)、七	\$ 354,417	100	\$ 419,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七	(313,049)	(88)	(397,465)	(95)
5900	營業毛利		41,368	12	21,612	5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142)	(4)	(15,371)	(4)
6200	管理費用		(26,475)	(8)	(23,519)	(5)
	營業費用合計		(41,617)	(12)	(38,890)	(9)
6900	營業淨損		(249)	—	(17,2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84	—	1,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962	2	(2,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663)	(1)	(3,5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30)	(2)	12,5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7)	(1)	7,727	2
7900	稅前淨損		(3,396)	(1)	(9,5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七)	(619)	—	2,127	—
8200	本期淨損		(4,015)	(1)	(7,42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19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7)	(3)	(2,6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647	—	4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1)	(3)	(2,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6)	(4)	\$ (9,599)	(2)
	每股虧損(元)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9)		\$ (0.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34,586)	\$ 15,493	\$ 418,696
104 年度淨利	—	—	(7,424)	—	(7,42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	(2,220)	(2,17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79)	(2,220)	(9,5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41,965)	13,273	409,097
105 年度淨利	—	—	(4,015)	—	(4,01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96)	\$ (9,5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01	41,5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74	(11)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2,391)	2,391
利息費用	2,663	3,578
利息收入	(60)	(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767)	4,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30	(1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01
應收票據	(17,544)	6,525
應收帳款	13,979	5,182
存 貨	5,832	25,707
預付款項	243	3,588
其他應收款	934	4,976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6,2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46)	—
應付票據	(1,364)	(15,362)
應付帳款	314	(3,168)
其他應付款	133	437
其他流動負債	(41)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74	51,458
支付之利息	(2,663)	(3,578)
退還之所得稅	1,450	34
收取之利息	60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21	48,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96	1,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8)	(27,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8	1,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3)	2,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	(21,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817)	11,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817)	11,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0	3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42	35,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32	\$ 72,9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5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芳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9,244	14	\$ 84,5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5,04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12,729	2	17,1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74,345	12	73,13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262,417	43	359,815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	—	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六)	7	—	23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42,291	7	42,306	6
1410	預付款項		1,905	—	3,9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8,1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025	78	594,417	7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05,634	17	138,364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七)	11,061	2	11,0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六)	7,750	1	8,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40	1	4,9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九)	1,24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07	1	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037	22	163,409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3,062	100	\$ 757,8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	\$ 99,077	16	\$ 135,894	18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009	2	12,37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83,273	13	157,18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616	5	38,7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六)	—	—	20	—
2310	預收款項		1,331	—	1,5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	—	218	—
	流動負債合計		226,482	36	346,019	4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六)	545	—	2,1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	—	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	—	3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	—	2,710	—
2xxx	負債總計		227,371	36	348,729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70	436,976	5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4,761)	(6)	(41,965)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2,663	—	13,2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691	64	409,09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95,691	64	409,09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062	100	\$ 757,8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七	\$ 641,658	100	\$ 877,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8,772)	(89)	(818,699)	(93)
5900	營業毛利		72,886	11	58,82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23)	(5)	(35,094)	(4)
6200	管理費用		(45,709)	(7)	(36,366)	(4)
	營業費用合計		(78,632)	(12)	(71,460)	(8)
6900	營業淨損		(5,746)	(1)	(12,6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63	—	11,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386	1	(3,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663)	(1)	(3,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6	—	4,180	—
7900	稅前淨損		(2,660)	(1)	(8,4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1,355)	—	1,028	—
8200	本期淨損		(4,015)	(1)	(7,4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19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7)	(1)	(2,6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647	—	4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1)	(1)	(2,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6)	(2)	\$ (9,599)	(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5)	(1)	\$ (7,4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6)	(2)	\$ (9,5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9)		\$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實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34,586)	\$ 15,493	\$ 418,696
104 年 度 淨 損	—	—	(7,424)	—	(7,424)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45	(2,220)	(2,17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7,379)	(2,220)	(9,5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41,965)	13,273	409,097
105 年 度 淨 損	—	—	(4,015)	—	(4,015)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60)	\$ (8,4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54	48,682
攤銷費用	1,391	1,5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38	(1,776)
利息費用	2,663	3,578
利息收入	(76)	(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1,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766)	4,771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2,391)	2,391
資產減損損失	3,8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2	1,801
應收票據	(1,227)	(18,383)
應收帳款	67,413	(25,390)
存 貨	2,400	26,410
預付款項	2,046	3,407
其他應收款	(2,144)	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21	(5,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6)	(1,26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45)	—
應付票據	(1,364)	(15,362)
應付帳款	(73,907)	23,8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	(7,165)	5,214
預收款項	(222)	8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50	45,409
支付之利息	(2,663)	(3,578)
支付之所得稅	(955)	(201)
收取之利息	76	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08	41,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96	1,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6)	(27,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8	1,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8)	2,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0)	(21,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817)	11,3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820)	11,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5	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3	31,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51	52,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244	\$ 84,5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發布函：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證期局於106年1月3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07年起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主要內容如下：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8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4年3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11月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6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2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9年8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2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1月23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4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3年11月30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7年7月25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3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3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8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4年3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11月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6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2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9年8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2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1月23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4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3年11月30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7年7月25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3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3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第十四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四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二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二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肆、附錄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之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之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年支給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之一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及分配選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36,97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估無配股配息情形。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因此本項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一)原每股虧損：(0.09)元

(二)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697,600 股。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369,76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6 年 0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劉文禎	11,773,000	
董 事	張秀琴	6,952,000	
董 事	曾宏基	0	註
董 事	陳富三	1,089,000	註
董 事	劉興駿	1,094,000	
董 事	馮文德	0	
獨立董事	陳清源	0	
獨立董事	梅國忠	23,000	
獨立董事	鄒伯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 19,842,000	佔股份總額 45.41%

註：董事曾宏基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請辭。

董事陳富三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請辭。

惟尚未辦理解任登記,故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列入計算。

